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1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林政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伊所經營管理之Times新莊天祥街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積欠伊停車費共計1,440元未付。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明示「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違反規定未繳費即逕行出場，自應計罰3,000元違約金等情。爰依兩造間之使用停車場契約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4,440元（含停車費1,440元、違約金3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01 計算利息之判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進出系爭停車  
06 場停放照片、收費標準看板、管理規範看板、未繳費明細  
07 為證（見本院卷17頁至20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08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09 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  
10 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1 (二)又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為：平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/半  
12 小時，12小時最高收費80元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則被告  
13 自113年10月6日下午1時29分起至113年10月15日上午8時4  
14 0分止（共計9天），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，依  
15 上開收費標準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停車費共計1,440元  
16 （計算式：每12小時80元 $\times$ 2 $\times$ 9天=1,440元）。另系爭停  
17 車場告示板規定：「未繳費者，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,00  
18 0元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被告未繳費離場，  
19 自應依上開規定將加計違約金3,000元。準此，被告應給  
20 付原告共計4,44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+3,000元=4,440  
21 元），是原告本件請求，核屬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使用停車場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3 應給付其4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8  
24 日（於114年4月7日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於114年4  
25 月27日發生效力；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民事訴  
27 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雖原  
29 告聲請假執行之宣告，但此部分僅是促請本院注意，無庸為  
30 准駁之諭知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  
31 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

01 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03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  
04 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 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8 法 官 趙伯雄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2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王春森